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虹集團的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理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其所有子公司，或如文義指其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其現有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華虹集團、上海聯和及儀電控股
「[編纂]」	指	本文件「[編纂]」一節內所述的[編纂]
「Cypress」	指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一家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在加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一九八七年二月在特拉華州重新註冊成立，為獨立第三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如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5.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所述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以我們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優先購買權契據」	指	本公司、華虹集團與上海聯和以我們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的優先購買權契據，有關詳情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Dongbu HiTek」	指	Dongbu HiTek Co., Ltd.，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舊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
「GLOBALFOUNDRIES」	指	GLOBALFOUNDRIES Inc.，一家因分拆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的製造部門而於二〇〇九年三月設立的私營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Grace Cayman」	指	Grace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Grace Germany」	指	Grace Semiconductor Germany GmbH，一家於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公司已於二〇一二年清盤
「Grace Japan」或 「HHGrace Japan」	指	HHGrace Semiconductor Japan Co., Ltd. (前稱 Grace Semiconductor Japan Co., Ltd.)，一家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二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宏力」	指	上海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Grace USA」或 「HHGrace USA」	指	HHGrace Semiconductor USA, Inc. (前稱 Grace Semiconductor USA, Inc.)，一家於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日在美國加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指	將由[編纂]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或成為本公司的該等聯營公司)，則指由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華虹宏力」	指	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華虹NEC」	指	上海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Honeywell」	指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一家於一九八五年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文件「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就[編纂]所訂立日期為[編纂]的承銷協議
「華大」	指	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虹集團主要股東中國電子的子公司
「華虹集團」	指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上海華虹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更名為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華虹科技發展」	指	上海華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一家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及由華虹NEC持有50%的公司，為關連人士
「華虹國際」	指	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華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華虹置業」	指	上海華虹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一家於一九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在紐約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IBS」	指	獨立行業顧問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ies, Inc.
「Intel」	指	Intel Corporation，一家於一九六八年在加州註冊成立並於一九八九年在特拉華州重新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儀電控股」	指	上海儀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控股股東

[編纂]

「國際承銷商」	指	預計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編纂]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有關[編纂]的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承銷商及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訂立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KLA-Tencor」	指	KLA-Tencor Corporation，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四月透過合併KLA Instruments Corporation及Tencor Instruments, Inc.而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編纂]，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合併」	指	Grace Cayman與合併子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進行的境外合併。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華虹NEC及上海宏力合併前的歷史」一節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Grace Cayman及合併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合併協議
「合併子公司」	指	Hua Hong Semiconductor (Cayman) Inc.，本公司為進行合併而於開曼群島成立的一家獲豁免公司
「Microchip」	指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orporated，一家於一九八九年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東SST的母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國民技術」	指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〇〇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NEC」	指	NEC Corporation，一家於一八九九年在日本註冊成立及創立名為Nippo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Nikon」	指	Nikon Corporation，一家於一九一七年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編纂]

「ON Semiconductor」	指	ON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自Motorola Inc.分拆，為於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System Solutions Co., Ltd. (為本公司股東之一，前稱Sanyo Semiconductor Co., Ltd.) 的母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須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機構，或文義所指當中任何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
「定價日」	指	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釋 義

「矽睿」	指	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關連人士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重組通過合併獲得的子公司，當中包括將華虹NEC及上海宏力與華虹宏力合併及整合。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華虹NEC及上海宏力合併前的歷史」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上海聯和」	指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華傑」	指	上海華傑芯片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虹NEC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華力」	指	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關連人士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無面值的普通股

釋 義

「中芯國際」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〇〇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獨家保薦人」
「三星」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SST」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一家於一九六九年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一家於一九八九年在加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後於二〇一〇年被Microchip收購，為本公司股東
「國務院」	指	[編纂]
「借股協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華虹國際與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聯屬人士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同方微電子」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werJazz」	指	北京同方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〇一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記錄期」	指	Tower Semiconductor Ltd.，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在以色列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二〇〇八年與Jazz Technologies, Inc.合併，為獨立第三方
「台積電」	指	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聯華電子」	指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七年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指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〇年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世界先進」	指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穩懋」	指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X-FAB」	指	X-FAB Semiconductor Foundries AG，一家於一九八九年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文件內所提及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的英文翻譯僅提供作為識別之用。